

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開放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

中華民國 110.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2181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因應台灣疫情警戒升級達第三級以上，政府機關或法人已採取包括異地辦公、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且為員工投保防疫保險，以維護員工健康；惟因員工已分散辦公，在投保人數眾多之情況下，機關或法人難以逐一取得員工簽名之要保文件。
- 二、針對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且以主契約設計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適用對象：
 1. 政府機關及其下轄單位。
 2. 法人，其員工人數限 100 人以上。
 - (二) 要、被保險人為員工本人。
 - (三) 政府機關或法人應徵詢員工之投保意願，並簽署已取得員工投保意願之聲明書。
 - (四) 政府機關或法人應檢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清冊及前款聲明書供保險公司進行核保。保險公司於完成核保作業後應製發保險單並檢附被保險人清冊予該投保單位。如被保險人要求製發保險單，其需提供被保險人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發送電子保險單。
 - (五) 如政府機關或法人係直接向保險公司洽詢投保，未經銷售通路或業務員，可視同直接保險業務。
- 三、本暫行措施主管機關同意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財產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暫行原則、暫行細則等措施廢止時併同廢止。